

婚姻問題法律觀

孫滌吾

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。

我國現行民法對於結婚有下列規定：「結婚，應有公開之儀式，二人以上之證人。」合法的婚姻必須符合下面三個條件：

（一）結婚必須由男女雙方當事人親自為之。（二）須有公開的儀式。（三）須有二人以上的證人。這三個要件，是構成合法婚姻不可或缺的。

一對年青戀人戀愛成熟，為了節約克難，結婚時不舉行任何儀式，也不會請客，只是兩個人親蜜地到日月潭旅行了一次。但在他們「旅行結婚」回來，到區公所申報戶籍時，

辦戶籍的人要看他們的結婚證書，而且證書上要有兩個證人蓋章，因此，他們仍然要補行結婚儀式。

電信事業也進步了，遠隔重洋千里之外的人們，可以在同時間內在不相同的空白電話。於是，也有了「電話結婚」。

遠隔異地的一男一女在電話中完成了結婚手續。但是，這却是法律所不許可的。

從舊小說上，甚而至於在今日的農村中，還有着妹妹代替不能趕返家鄉完婚的哥哥，扮成新郎完婚的故事，傳為佳話。但是，這種佳話式的婚姻，法律也不容許，因為沒有由雙方當事人親自為之。

民法上又規定，可以結婚的年齡是男子滿十八歲女子滿十六歲。如果沒有到達這項年齡，是不可以結婚的，否則，婚姻無效。

我國民法規定，男女滿廿歲為成年，成年人才可自主結婚。因此，未滿廿歲而已滿結婚年齡的男女，如果要結婚時，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，否則，法定代理人是可以撤銷這項婚姻的。

有些男女戀愛成熟，但由於彼此同姓，遭到家庭的反對而無法結婚，甚至發生悲劇。其實，法律並不限制結婚男女的姓氏，只是不准有血親關係的男女結婚。

民法中規定不得相互結婚的親屬共有三種：

（一）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（二）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同者，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，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

者，不在此限。（三）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，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。

除此之外，法律對於犯通奸罪的男女結婚也有限制，這是為了維持社會的善良風俗而設的規定。

法律並不禁止寡婦改嫁，但是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——如丈夫死亡或離婚——非超過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，但於六個月內分娩者，不在此限。

這項規定的理由，是惟恐女子在離婚或丈夫死亡後隨即再結婚，有了身孕時，會弄不清到底是前夫抑是後夫的孩子

，可能以後有糾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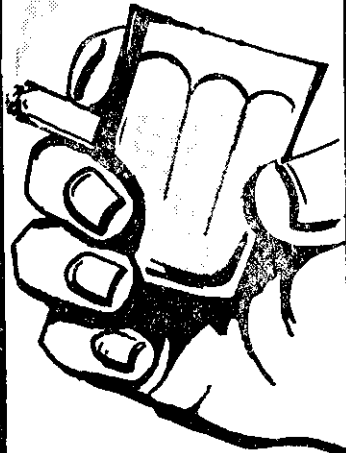
婚姻一旦有效成立，彼此間當然從而產生了夫妻關係，應為覓求美滿共同生活而努力。夫妻應有名有實，如果結婚之後，對方不能人道時，另一方可以請求法院撤銷婚姻。

其他可以撤銷婚姻的情形，一種是夫妻的一方在結婚時是處於「無意識」或「精神錯亂」的情況時，可以在回復常態後的六個月內請求法院撤銷婚姻。另一種是結婚如果受到詐欺或脅迫停止後六個月內，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。



（光永）衣毛裝秋

- 四時感冒 · 蚊蟲咬傷 · 頭眩鼻塞
- 湯火灼傷 · 肚痛腹瀉 · 止痒消腫
- 頭痛牙痛 · 風濕骨痛



抽煙！喝酒！

錦囊妙藥！

綠油精

GREEN OIL

中縣驗許第4011號